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水函〔2018〕1505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问卷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是交通运输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推进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深入了解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从业人员及相关管理部门对信用体系建设的需求情况,逐步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组织开展“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问卷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方式

问卷调查采用网络在线调查方式,参与者可通过电脑登录网址或手机扫描二维码参与调查(网址和二维码见附件)。

二、调查时间

调查问卷链接将于2018年9月30日正式上线,调查时间为2018年9月30日至10月20日。

三、调查范围

(一)水运建设市场管理部门。

各省级、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承担水运建设市场管理职责的相关事业单位(如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程招投标管理单位),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调查覆盖率应不低于 50%,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选取重点建设区域的相关部门填报。

(二)水运建设市场从业企业。

工程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在建水运工程项目单位(建设单位);在建水运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在建水运工程的勘察、招标代理及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商调查覆盖率应不低于 20%,由项目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填报;其他主动填报的水运建设市场从业企业。

四、调查要求

(一)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组织相关水运建设市场管理部门和从业企业进行问卷调查,积极动员行业管理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广泛参与,确保调查广度和深度。

(二)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本通知及调查问卷网址链接发布至本单位门户网站首页醒目位置,以便填写。

(三)问卷调查具体工作委托部水运科学研究院负责,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落实专人负责本次调查工作,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将姓名、单位及联系电话告知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附件:1.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调查问卷(管理部门)

2.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调查问卷(企业)



(联系人及电话:部水运局 秦川,010-65292654;部水运科学
研究院 邹伟宏、史书铨,010-65290504、65290576)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调查问卷（管理部门）

感谢贵单位参与交通运输部组织的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问卷调查，请结合地方管理实际如实填写相关问卷。

问卷调查采用网络在线调查方式，参与者可通过电脑登录网址或手机扫描二维码参与调查。<https://www.wjx.top/jq/27952312.aspx>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地址：_____

填 报 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第一部分：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评价

1. 您认为将《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交水发〔2014〕113号）和《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号）进行统一，发布新的《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办法》是否有必要？

☐有必要 ☐无必要

理由：_____（请说明）

2. 统一后的《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办法》评价范围应包括（可多选）？

(1) 从业企业方面

- ☐设计企业 ☐施工企业 ☐监理企业 ☐项目单位/建设单位
☐设备、材料供应商 ☐招标代理单位 ☐其他: _____ (请说明)

(2) 从业人员方面

- ☐监理工程师 ☐建造师 ☐土木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其他: _____ (请说明)

(3) 您认为评价范围中应优先增加哪类从业企业或从企人员: _____

理由: _____ (请说明)

3. 关于设计和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流程

- ☐建议进行合并统一
☐建议保留二者原有差异性

理由: _____ (请说明)

4. 关于设计和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

- ☐建议进行合并统一
☐建议保留二者原有差异性

理由: _____ (请说明)

5. 关于设计和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计算方法

- ☐建议进行合并统一
☐建议保留二者原有差异性

理由: _____ (请说明)

6. 统一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制度后,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否有必要根据地方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和细化评价标准?

- ☐有必要 ☐无必要

理由: _____ (请说明)

7. 您认为《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交水发〔2014〕113号)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优化建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8. 您认为《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号)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优化建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二部分：水运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和灰名单

9. 您认为建立水运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和灰名单制度是否有必要?

(1) 黑名单制度

☐有必要 ☐无必要

理由: _____(请说明)

(2) 灰名单制度

☐有必要 ☐无必要

理由: _____(请说明)

注: 灰名单也可称为重点关注名单或重点监管名单, 是列入黑名单前的预警名单。

10. 您认为纳入水运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的条件应包括哪些(可多选)?

(1) 已开展信用评价的从业企业(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

☐存在“直接定为D级”严重失信行为;

☐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信用得分低于60分);

☐连续两年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信用得分低于75分);

☐其他: _____(请说明)

理由: _____(请说明)

(2) 已开展信用评价的从业人员(监理工程师)

☐存在单次信用扣分12分及以上的失信行为;

☐最近的两个评价年份内，信用扣分大于等于 20 分；

☐最近的信用评价周期内（最近的三个评价年份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很差（累计信用扣分分值 ≥ 24 分）；

☐其他：_____（请说明）

理由：_____（请说明）

（3）未开展信用评价的从业企业

①水运工程项目单位（建设单位）

☐违反港口、航道规划和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港口或航道工程建设的，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未取得港口岸线进行港口工程建设的，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港口工程和航道工程未经交（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港口工程超过工程试运行期擅自投入使用的；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因规避招标和虚假招标的，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现工程监理的，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工程项目未实行质量监督的，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其他：_____（请说明）

理由：_____（请说明）

②招标代理单位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其他：_____（请说明）

理由：_____（请说明）

③勘察单位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或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与投标人、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其他：_____（请说明）

理由：_____（请说明）

（4）未开展信用评价的从业人员（建造师、土木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从业资格证书的；

☐未取得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相应种类的从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在参加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相关从业资格考核中存在舞弊情形及行贿行为取得从业资格的；

☐因从业人员的主要责任，从业单位被撤销从业资格的，并经交通运输部门或行业协会查实的；

☐因从业人员的主要责任，引发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重大纠纷，并经交通运输部门或行业协会查实的；

☐其他：_____（请说明）

理由：_____（请说明）

注：已发布办法中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除外，如：

-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 企业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中存在造假行为；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项目；
-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二级以上）或重大以上等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 弄虚作假，故意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11. 您认为纳入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灰名单的条件应包括哪些（可多选）？

（1）已开展信用评价的从业企业（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

☐ 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 ☐ 省级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

☐ 其他：_____（请说明）

理由：_____（请说明）

（2）已开展信用评价的从业人员（监理工程师）

☐ 最近的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较差（12 分 ≤ 累计扣分分值 < 24 分）；

☐ 其他：_____（请说明）

理由：_____（请说明）

（3）全部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对已开展信用评价的也适用）

☐ 发生失信行为但尚未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约谈、责令限期改正、补办备案手续、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的；

☐ 其他：_____（请说明）

理由：_____（请说明）

12. 您认为水运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的信用修复条件应包括哪些（可多选）？

☐ 列入黑名单满 6 个月；

☐ 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情形行为的；

☐ 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积极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并得到主要相关方的书面认可；

☐ 向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

☐ 提交信用承诺书，并同意在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网站公示 6 个月；

☐ 从业企业应主动申请采取以下措施不少于二项：（1）企业向用于交通扶贫的航运工程建设基金或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财务公开帐户捐款 50—2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施工单位不低于 100 万元。企业主要负责人向用于交通扶贫的航运工程建设基金或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的财务帐户捐款 3 至 5 万元，其

中项目单位、施工单位的负责人不低于 4 万元；(2) 主动申请降低水运建设市场的资质等级至少一个级别，并承诺 3 年内放弃申请水运建设市场的资质及资质升级；(3) 主动申请核减近五年从业业绩数 50%（业绩按重要性排序）；

□从业人员应主动申请采取以下措施不少于一项：(1) 向用于交通扶贫的航运工程建设基金或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的财务管理帐户捐款 3—5 万元；(2) 主动申请核减近五年从业业绩数 50%（业绩按重要性排序）。

□其他：_____（请说明）

理由：_____（请说明）

13. 目前守信典型企业（红名单企业）的管理有效期为两年，您认为黑名单和灰名单的管理有效期为？

(1) 黑名单有效期：□两年 其他_____（请说明）

(2) 灰名单有效期：□两年 其他_____（请说明）

14.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对被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主体实施下列哪些管理（可多选）？

□在水运建设市场及工程建设等行政检查过程中，适度增加检查频次和检查内容，省级和市级交通管理部门对在其辖区从业的企业的检查频次分别不低于每年度一次和两次；

□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依法依规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重点包括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或预审、港口岸线审批、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资质管理、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国际海运业务及辅助业务经营等行政许可审批；

□依法依规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

□在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等国家和地方相关奖项等的评奖和交通运输行业推荐时，对失信主体实行“一票否决”等；

□限制承建政府投资交通运输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交通运输项目，包括限制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竞争性谈判资质；

□在企业投资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程发包和市场交易中，鼓励招标人和项目单位依法限制投标、限制发包、限制交易、或按高限设置并收取投标、履约、质量保证金等失信惩戒措施；

- ☐支持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采取更多的惩戒措施。
- ☐其他：_____（请说明）
- 理由：_____（请说明）

第三部分：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与体系建设

15. 您是否希望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全部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上进行信息化评价？
- ☐希望 ☐不希望
- 理由：_____（请说明）
16. 在信息填报方面，您所在的单位的情况是（可多选）？
- ☐重视信用信息的填报或更新 ☐不重视信用信息的填报或更新
- ☐信用信息填报专人负责 ☐信用信息填报非专人负责
- ☐密码定期更换 ☐密码未定期更换；
17. 若出现资质、从业业绩等重要信用信息弄虚作假或填报有误，您认为是否需要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
- ☐是 ☐否
- 理由：_____（请说明）
18. 如需要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您认为可采用哪些形式（可多选）？
- ☐增加信用评价扣分分值
- ☐暂时中止从业企业投标资格 3-12 个月
- ☐其他：_____（请说明）
- 理由：_____（请说明）
19. 您认为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否存在通过信用管理设置市场准入的情形？如存在，请具体描述。
- ☐是 _____（请说明）
- ☐否

20. 您认为《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交水发〔2008〕510号）

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哪些？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1. 您认为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优化建议有哪些？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2. 您认为影响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制约因素包括（可多选）？

☐信用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信用上位法缺失

☐信息系统建设有待完善 ☐信用信息共享程度低

☐第三方征信市场尚不完善 ☐专业化信用人才缺失

☐政府在信用管理方面投入的人力、财力有限

☐政府不重视信用管理 ☐企业信用意识淡薄

☐信用惩戒手段有限、无威慑力

23. 您认为当前推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最需要做的三件事情是什么？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附件 2

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调查问卷（企业）

感谢贵企业参与交通运输部组织的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问卷调查，请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如实填写相关问卷。

问卷调查采用网络在线调查方式，参与者可通过电脑登录网址或手机扫描二维码参与调查。<https://www.wjx.top/jq/27954900.aspx>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企业性质及资本构成

是否上市公司 是 ☐ 否 ☐

☐国有或国有控股 ☐民营资本 ☐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混合所有制（合资） ☐其他_____

3. 企业类型（可多选）

☐设计企业 ☐施工企业 ☐监理企业

☐项目单位 ☐招标代理单位 ☐勘察单位

☐其他：_____（请说明）

第一部分：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评价

4. 您认为将《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交水发〔2014〕113号）和《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号）进行统一，发布新的《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办法》是否有必要？

☐有必要 ☐无必要

理由：_____（请说明）

5. 统一后的《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办法》评价范围应包括（可多选）？

（1）从业企业方面

☐设计企业 ☐施工企业 ☐监理企业 ☐项目单位/建设单位

☐设备、材料供应商 ☐招标代理单位 ☐其他：_____（请说明）

（2）从业人员方面

☐监理工程师 ☐建造师 ☐土木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其他：_____（请说明）

（3）您认为评价范围中优先增加哪类从业企业或从企人员：_____

理由：_____（请说明）

6. 关于设计和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流程

☐建议进行合并统一

☐建议保留二者原有差异性

理由：_____（请说明）

7. 关于设计和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

☐建议进行合并统一

☐建议保留二者原有差异性

理由：_____（请说明）

8. 关于设计和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计算方法

☐建议进行合并统一

☐建议保留二者原有差异性

理由：_____（请说明）

9. 统一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制度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否有必要根据地方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和细化评价标准？

☐有必要 ☐无必要

理由：_____（请说明）

10. 您认为《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交水发〔2014〕113号）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优化建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1. 您认为《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号）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优化建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二部分：水运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和灰名单

12. 您认为建立水运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和灰名单制度是否有必要？

(1) 黑名单制度

☐有必要 ☐无必要

理由：_____（请说明）

(2) 灰名单制度

☐有必要 ☐无必要

理由：_____（请说明）

注：灰名单也可称为重点关注名单或重点监管名单，是列入黑名单前的预警名单。

13. 您认为纳入水运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的条件应包括哪些（可多选）？

(1) 已开展信用评价的从业企业（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

☐存在“直接定为 D 级”严重失信行为;

☐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 (信用得分低于 60 分);

☐连续两年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 (信用得分低于 75 分);

☐其他: _____ (请说明)

理由: _____ (请说明)

(2) 已开展信用评价的从业人员 (监理工程师)

☐存在单次信用扣分 12 分及以上的失信行为;

☐最近的两个评价年份内, 信用扣分大于等于 20 分;

☐最近的信用评价周期内 (最近的三个评价年份内), 从业承诺履行状况很差 (累计信用扣分值 ≥ 24 分);

☐其他: _____ (请说明)

理由: _____ (请说明)

(3) 未开展信用评价的从业企业

①水运工程项目单位 (建设单位)

☐违反港口、航道规划和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港口或航道工程建设的, 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未取得港口岸线进行港口工程建设的, 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港口工程和航道工程未经交 (竣) 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港口工程超过工程试运行期擅自投入使用的; 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因规避招标和虚假招标的, 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现工程监理的, 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工程项目未实行质量监督的, 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其他: _____ (请说明)

理由: _____ (请说明)

②招标代理单位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其他：_____（请说明）

理由：_____（请说明）

③勘察单位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或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与投标人、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其他：_____（请说明）

理由：_____（请说明）

（4）未开展信用评价的从业人员（建造师、土木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从业资格证书的；

☐未取得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相应种类的从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在参加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相关从业资格考核中存在舞弊情形及行贿行为取得从业资格的；

☐因从业人员的主要责任，从业单位被撤销从业资格的，并经交通运输部门或行业协会查实的；

☐因从业人员的主要责任，引发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重大纠纷，并经交通运输部门或行业协会查实的；

☐其他：_____（请说明）

理由：_____（请说明）

注：已发布办法中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除外，如：

-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 企业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中存在造假行为；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项目；
-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二级以上）或重大以上等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 弄虚作假，故意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14. 您认为纳入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灰名单的条件应包括哪些（可多选）？

（1）已开展信用评价的从业企业（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

☐ 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 ☐ 省级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

☐ 其他：_____（请说明）

理由：_____（请说明）

（2）已开展信用评价的从业人员（监理工程师）

☐ 最近的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较差（12 分 ≤ 累计扣分分值 < 24 分）；

☐ 其他：_____（请说明）

理由：_____（请说明）

（3）全部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对已开展信用评价的也适用）：

☐ 发生失信行为但尚未认为严重失信行为的，并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约谈、责令限期改正、补办备案手续、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的；

☐ 其他：_____（请说明）

理由：_____（请说明）

15. 您认为水运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的信用修复条件应包括哪些（可多选）？

☐ 列入黑名单满 6 个月；

☐ 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情形行为的；

- ☐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积极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并得到主要相关方的书面认可；
- ☐向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
- ☐提交信用承诺书，并同意在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网站公示 6 个月；
- ☐从业企业应主动申请采取以下措施不少于二项：（1）企业向用于交通扶贫的航运工程建设基金或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财务公开帐户捐款 50—2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施工单位不低于 100 万元。企业主要负责人向用于交通扶贫的航运工程建设基金或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的财务帐户捐款 3 至 5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施工单位的负责人不低于 4 万元；（2）主动申请降低水运建设市场的资质等级至少一个级别，并承诺 5 年内放弃申请水运建设市场的资质及资质升级；（3）主动申请核减近五年从业业绩数 50%（业绩按重要性排序）；
- ☐从业人员应主动申请采取以下措施不少于一项：（1）向用于交通扶贫的航运工程建设基金或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的财务管理帐户捐款 3—5 万元；（2）主动申请核减近五年从业业绩数 50%（业绩按重要性排序）。
- ☐其他：_____（请说明）
- 理由：_____（请说明）

16. 目前守信典型企业（红名单企业）的管理有效期为两年，您认为黑名单和灰名单的管理有效期为？

（1）黑名单有效期：☐两年 其他_____（请说明）

（2）灰名单有效期：☐两年 其他_____（请说明）

17.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被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主体实施下列哪些管理（可多选）？

- ☐在水运建设市场及工程建设等行政检查过程中，适度增加检查频次和检查内容，省级和市级交通管理部门对在其辖区从业的企业的检查频次分别不低于每年度一次和两次；
- ☐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依法依规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重点包括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或预审、港口岸线审批、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资质管理、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具体名称需核下）等行政许可审批；
- ☐依法依规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

- ☐在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等国家和地方相关奖项等的评奖和交通运输行业推荐时，对失信主体实行“一票否决”等；
- ☐限制承建政府投资交通运输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交通运输项目，包括限制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竞争性谈判资质；
- ☐在企业投资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程发包和市场交易中，鼓励招标人和项目单位依法限制投标、限制发包、限制交易、或按高限设置并收取投标、履约、质量保证金等失信惩戒措施；
- ☐支持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采取更多的惩戒措施；
- ☐其他：_____（请说明）
- 理由：_____（请说明）

第三部分：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与体系建设

18. 您是否希望施工、设计、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全部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上进行信息化评价？
- ☐希望 ☐不希望
- 理由：_____（请说明）
19. 在信息填报方面，您所在的企业的情况是（可多选）？
- ☐重视信用信息的填报或更新 ☐不重视信用信息的填报或更新
- ☐信用信息填报专人负责 ☐信用信息填报非专人负责
- ☐密码定期更换 ☐密码未定期更换
20. 若出现资质、从业业绩等重要信用信息弄虚作假或填报有误，您认为是否需要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
- ☐是 ☐否
- 理由：_____（请说明）
21. 如需要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您认为可采用哪些形式（可多选）？
- ☐增加信用评价扣分分值 ☐暂时中止从业企业投标资格 3-12 个月

☐其他: _____ (请说明)

理由: _____ (请说明)

22. 您认为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否存在通过信用管理设置市场准入的情形? 如存在, 请具体描述。

☐是 _____ (请说明)

☐否

23. 您认为《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交水发〔2008〕510号)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哪些?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4. 您认为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优化建议有哪些?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5. 您认为影响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制约因素包括(可多选)?

☐信用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信用上位法缺失

☐信息系统建设有待完善 ☐信用信息共享程度低

☐第三方征信市场尚不完善 ☐专业化信用人才缺失

☐政府在信用管理方面投入的人力、财力有限

☐政府不重视信用管理 ☐企业信用意识淡薄

☐信用惩戒手段有限、无威慑力

26. 您认为当前推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最需要政府部门做的三件事情是什么?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抄送：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